

中国纺织标准汇编

麻 纺 织 卷

纺织工业科学技术发展中心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纺织标准汇编

麻纺织卷

纺织工业科学技术发展中心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纺织标准汇编·麻纺织卷/纺织工业科学技术发展中心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1.12

ISBN 7-5066-2574-1

I. 中… II. 纺… III. ①纺织工业-标准-汇编
-中国②麻纺织-标准-汇编-中国 IV. TS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9646 号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2 $\frac{3}{4}$ 字数 695 千字

2001 年 12 月第一版 2001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2 000 定价 74.00 元

网址 www.bzcbs.com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举 报 电 话：(010)68533533

前　　言

《中国纺织标准汇编》是我国纺织标准方面的一套大型汇编类丛书。丛书按行业分别立卷，由基础标准与方法标准卷、棉纺织卷、毛纺织卷、麻纺织卷、丝纺织卷、化纤卷、服装与针织品卷以及纺织机械与器材卷8卷组成，分别由纺织行业标准主管部门及标准归口单位负责编纂。

1995年、1998年纺织行业标准主管部门与中国标准出版社共同选编、出版了《纺织品标准汇编》五册及《纺织品标准汇编》(增补卷)，受到全国各有关方面的欢迎，社会效益显著。随着新标准的不断制定，老标准的修订，再加上原有部标准和专业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标准的不完整性日显突出。

为满足用户对纺织标准的需求，解决标准资料收集不全的困难，纺织行业标准主管部门(纺织工业科学技术发展中心)将纺织品标准重新收集、整理、汇编成卷，并纳入《中国纺织标准汇编》丛书，供纺织(包括服装)行业生产、贸易、监督检验、科研、院校以及标准部门等有关人员使用。本卷共收集截至2001年6月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纺织行业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发布的麻纺织标准49个。

目录中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编号是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最新要求编号，纺织部部标准(FJ)、纺织专业标准(ZBW)和清理整顿后转化为纺织行业标准的国家标准按转化后的编号。鉴于部分标准是在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发布时的格式及内容，标准编号以目录为准。

本卷附有截至2001年6月底的纺织工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分类目录。

参加本书汇编工作的有窦茹真、徐新荣、孙锡敏、刘焱等同志。

本卷汇编得到了中国麻纺行业协会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纺织工业科学技术发展中心

2001年6月

目 录

GB/T 731—1987	黄麻麻袋的技术条件	1
GB/T 732—1987	黄麻麻袋的分等规定	3
GB/T 733—1987	黄麻麻袋、麻布试验方法	4
GB/T 734—1987	黄麻麻袋、麻布的包装和标志	10
GB/T 735—1987	黄麻麻袋、麻布验收规定	12
GB/T 736—1987	黄麻麻布的技术条件	13
GB/T 737—1987	黄麻麻布的分等规定	14
GB/T 2696—1987	黄麻绞包麻线的技术条件和分等规定	15
GB/T 2697—1987	黄麻电缆麻纱、线的技术条件和分等规定	17
GB/T 2698—1987	黄麻钢丝绳芯麻纱的技术条件和分等规定	21
GB/T 2699—1987	黄麻麻纱、线的包装和标志	24
GB/T 2700—1987	黄麻麻纱、线的验收规定	25
GB/T 2701—1987	黄麻麻纱、线试验方法	26
GB/T 5707—1985	纺织名词术语(麻部分)	29
GB/T 5881—1986	苎麻理化性能试验取样方法	36
GB/T 5882—1986	苎麻束纤维断裂强度试验方法	38
GB/T 5883—1986	苎麻回潮率、含水率试验方法	43
GB/T 5884—1986	苎麻纤维支数试验方法	46
GB/T 5885—1986	苎麻纤维白度试验方法	49
GB/T 5886—1986	苎麻单纤维断裂强度试验方法	55
GB/T 5887—1986	苎麻纤维长度试验方法	59
GB/T 5888—1986	苎麻纤维素聚合度测定方法	64
GB/T 5889—1986	苎麻化学成分定量分析方法	75
GB/T 17260—1998	亚麻纤维细度的测定 气流法	83
FZ/T 30001—1992	苎麻主要化学成分系统定量分析方法	93
FZ/T 30002—1999	温度与回潮率对苎麻纤维(精干麻、精梳麻条)断裂强度的修正方法(原 ZBW 30001—1989)	102
FZ/T 30003—2000	麻棉混纺产品定量分析方法 显微投影法	113
FZ/T 31001—1998	苎麻精干麻	119
FZ/T 31002—1998	苎麻球	125
FZ/T 32001—1998	亚麻纱	131
FZ/T 32002—1992	苎麻纱	143
FZ/T 32003—1994	涤麻纱(亚麻)	158
FZ/T 32004—1996	亚麻棉混纺本色纱线	164
FZ/T 32005—1998	苎麻棉混纺本色纱线	175
FZ/T 32006—1999	苎麻线(原FJ 523—1982)	189
FZ/T 32007—2000	气流纺苎麻棉混纺本色纱	198
FZ/T 33001—1998	亚麻本色布	208

FZ/T 33002—1992	苎麻坯布	218
FZ/T 33003—1992	地毯用黄麻、洋麻底布	228
FZ/T 33004—1994	亚麻色织布	239
FZ/T 33005—1998	亚麻棉混纺本色布	246
FZ/T 33006—1998	苎麻棉混纺本色布	252
FZ/T 33007—1999	印染涤麻(苎)混纺布(原FJ 526—1982)	260
FZ/T 33008—1999	亚麻凉席	266
FZ/T 33009—1999	苎麻色织布	273
FZ/T 33010—1999	苎麻卷烟带	281
FZ/T 34001—1992	苎麻印染布	286
FZ/T 34002—1992	亚麻印染布	300
FZ/T 73015—1999	亚麻针织品	314
纺织工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分类目录		327

注：本汇编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属性已在本目录上标明(GB或GB/T)，年号用四位数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是在国家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国家标准时，其属性以本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国家标准调整成行业标准且尚未修订的，在目录中标明调整后的标准号，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UDC 677.13
.062/.063

黄麻麻袋的技术条件

GB 731—87

Gunnybags—Technical requirements

代替 GB 731—81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黄麻、洋麻为主要原料的机制黄麻麻袋（以下简称麻袋）。

2 技术要求

2.1 麻袋的技术条件如下表：

品 名		1号袋	2号袋	3号袋	4号袋	5号袋
组 织	地	双经平纹	双经平纹	双经平纹	双经平纹	双 经
	边	加密布边	加密布边	加密布边	紧密布边	斜 纹
经纬密度，根/10厘米	经	66	66	66	57	80
	纬	35	32	32	28	31
缝针密度，针/10厘米	边	10	10	10	10	10
	口	6	6	6	6	6
断裂强力，牛顿(千克力)	经	920 (93.8)	900 (91.8)	900 (91.8)	700 (71.4)	1050 (107.1)
	纬	1050 (107.1)	1000 (102.0)	1000 (102.0)	700 (71.4)	900 (91.8)
	边	725 (74.0)	675 (68.8)	675 (68.8)	480 (49.0)	600 (61.2)
尺寸，厘米	长	107	107	90	105	112
	宽	74	74	58	74	68
公定回潮时的重量，克		927	927	610	740	1000
主要用途		盛装粮食	盛装一般颗粒物资	盛装一般颗粒物资	盛装颗粒较大物资	盛装颗粒较小物资

注：袋口缝针密度是指用双股线缝者，若用单纱缝时，其密度是10针/10厘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工业部1987-11-09批准

1988-04-01实施

缝边处断裂强力是指用卷绕法缝合者。若用连锁法缝合时，其断裂强力为本表规定的85%。

2.2 未包含在2.1中的品种。其技术条件由供需双方参照本标准制订。

2.3 麻袋用一块或两块麻布用卷绕法或连锁法缝制。缝制时用合股麻线或质量相当的其他纱线，并采用下列方式中的任何一种：缝两条边而袋底是完整的；或缝一条边和一个底，而另一条边是完整的；或缝一个底而两条边是完整的。缝合处不是布边时应折边。

2.4 缝制麻袋的坯布，一般经过轧光机整理。

2.5 麻袋的袋口不是布边时应缝口，缝口后应在袋角扎口。用圆筒缝口法时，可以不扎口。

2.6 麻袋的公定回潮率是14%，此回潮率仅作折算重量之用。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浙江麻纺厂归口并负责起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UDC 677.13
.062/.063

黄麻麻袋的分等规定

GB 732—87

Gunnybags—Grading stipulation

代替 GB 732—81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黄麻、洋麻为主要原料的机制黄麻麻袋（以下简称麻袋）。

2 分等规定

2.1 麻袋分正品和副品两种，不符合正品的为副品。

2.2 正品麻袋其物理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指 标 名 称	正 品 允 许 偏 差
长度，厘米	+ 2.5, - 1.2
宽度，厘米	+ 2.5, - 1.2
经密，根 / 10厘米	+ 2.5, - 1.0
纬密*，根 / 10厘米	+ 2.5, - 1.0
缝针密度，针 / 10厘米	+ 1.5, - 0.5
断裂强力，%	- 8
每条袋重，%	- 7

2.3 分等时，除断裂强力以批为单位外，其余均以条为单位。

2.4 麻袋一般没有影响使用的疵点。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浙江麻纺厂归口并负责起草。

* 换纤密档处不作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UDC 677.13
.062/.063

黄麻麻袋、麻布试验方法

GB 733—87

Gunnybags, hessiancloth—Methods of testing

代替 GB 733—81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为检验以黄麻、洋麻为主要原料的机制黄麻麻袋、麻布（以下简称麻袋、麻布）品质的试验方法。

2 试验条件

2.1 检验麻袋或麻布的品质时，除断裂强力外，可在一般温、湿度下进行。

2.2 检验麻袋或麻布断裂强力时，应将试样展开平放在相对湿度为 $65 \pm 2\%$ 、温度为 20 ± 2 ℃的条件下24小时以上*。

3 取样

使用部门收货时的验收和复验取样，应按GB 735—87《黄麻麻袋、麻布验收规定》进行。

4 长度和宽度的检验

4.1 麻袋长度和宽度的检验

4.1.1 用具

4.1.1.1 钢尺 尺面标有厘米及毫米刻度，长度大于麻袋的长度并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

4.1.1.2 测定桌 桌面平整光滑。长、宽度分别大于被测定麻袋的长度、宽度。

4.1.2 测定程序

4.1.2.1 将麻袋平摊在测定桌上，去其折痕、皱纹，但不得用力拉扯。

4.1.2.2 检验麻袋长度时，从袋口量到袋底。量时要与袋边平行，共量三处（中间和离两边各10厘米处）。如麻袋对口不齐时，应将袋口对齐后再量。或测量两面平均之。以三处长度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一条麻袋的长度。

4.1.2.3 检验麻袋宽度时，从一边量到另一边。量时要与袋底平行，共量三处（中间和离袋底、袋口各10厘米处）。以三处宽度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一条麻袋的宽度。

4.2 麻布长度和宽度的检验

按GB 4666—84《机织物长度的测定》的规定。

5 重量检验

5.1 麻袋重量的检验

5.1.1 用具

衡器精确度要求为：麻袋重量在500克及以上时，感量为1克；麻袋重量在500克以下时，感量为0.5克。

* 工厂内部常规试验亦可在常温下进行，按换算公式修正试样的断裂强力作参考。

5.1.2 测定程序

5.1.2.1 将麻袋放在衡器上称重。

5.1.2.2 按式(1)计算麻袋在公定回潮率时的重量:

$$\text{麻袋在公定回潮率时的重量} = \frac{\text{麻袋实际重量} \times (1 + 14\%)}{1 + \text{实际回潮率}} \dots\dots\dots (1)$$

5.2 麻布重量的检验

按GB 4669—84《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的规定。

6 经、纬密度检验**6.1 麻袋、麻布经(纬)纱根数计数办法**

麻袋、麻布在进行经、纬密度检验时，起点应在二根经(纬)纱的空隙中间，当讫点在最后一根纱上不足一根时，作半根计(参照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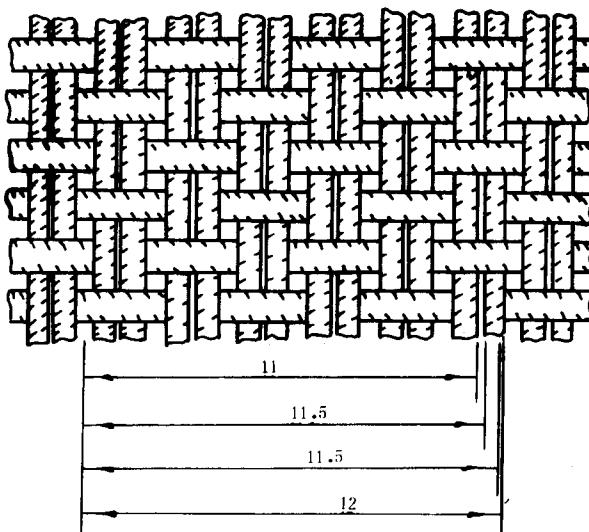


图 1

6.2 麻袋经、纬密度的检验**6.2.1 用具**

钢尺 尺面标有毫米刻度，长度10~15厘米。

6.2.2 测定程序

6.2.2.1 将麻袋平摊在测定桌上，去其折痕、皱纹，但不得用力拉扯。然后量计其10厘米中的经(纬)纱根数。

6.2.2.2 每条麻袋量三处经密(中间和离两边至少10厘米处)、四处纬密(每面随机二处，处与处之间沿经纱方向的间隔至少20厘米)。在数经纱根数时，尺应与纬纱平行；在数纬纱根数时，尺应与经纱平行。以其各自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一条麻袋的经密和纬密。

6.3 麻布经、纬密度的检验

按GB 4668—84《机织物密度的测定》的规定*。

7 缝针密度的检验**7.1 用具**

钢尺 尺面标有毫米刻度，长度50厘米。

* 根数计数办法按本标准6.1的规定。

7.2 测定程序

- 7.2.1 将麻袋平摊在测定桌上。
- 7.2.2 检验麻袋缝边处针密时，缝两条边的麻袋在离袋口或袋底至少10厘米量二处；缝一条边和一个底的麻袋，在离袋口或袋底至少10厘米和离袋边至少10厘米各量一处。以二处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条麻袋缝针密度。缝一个底的麻袋，在离袋边至少10厘米量一处。
- 7.2.3 量时应以针眼为起点，以相邻两个针眼间的距离作为缝边处或缝口处的一针，测量20针的距离（精确到0.1厘米），再从附录A中查出麻袋的缝针密度。
- 7.2.4 检验麻袋缝口处针密时，在离袋边至少10厘米量一处。

8 断力强力试验

8.1 仪器和用具

按GB 3923—83《机织物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的测定（条样法）》的规定。

8.2 试样准备

8.2.1 麻袋、麻布经向、纬向断裂强力的试样应能满足名义夹持长度达到200毫米，拉去边纱后的试样宽度为50毫米。在拉去多余边纱时，如最后一根纱不足半根或适为半根时，应去除之；如超过半根时，应保留之。对于双经织物，一边应保持原有的双经。

8.2.2 从麻袋上剪取缝边处断裂强力试样时，根据不同的缝制方法进行制作。

8.2.2.1 卷绕缝法的试样是先沿纱路剪取宽8针的布片，然后左右各拆除二针，以多余缝线打结（参照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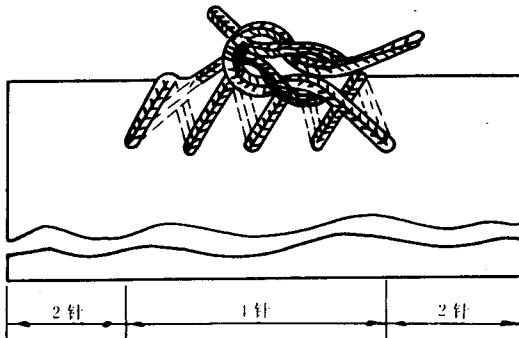


图 2

8.2.2.2 连锁缝法的试样是先沿纱路剪取宽14针的布片，然后左右各拆除五针，以多余缝线打结。在打结时，一端有一根缝线要套在另一根的线圈内，再沿纱路在两边各剪去宽三针的布条（参照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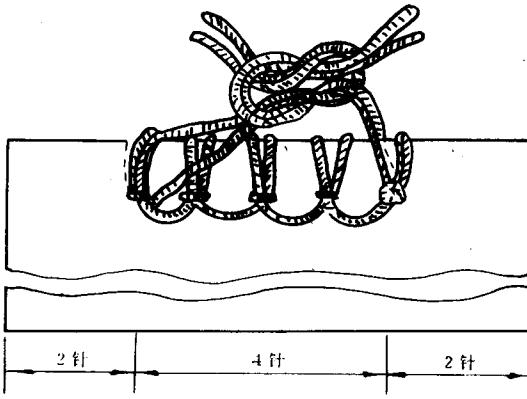


图 3

8.2.3 麻袋的经向、纬向、边向断裂强力试样每种为20块，分别从五条麻袋中抽取（每条每种4样）。麻布的经向、纬向断裂强力试样每种为20块，分别从五匹麻布中抽取（每匹每种4样）。

8.3 测定程序

按GB 3923—83的规定。

9 回潮率试验

9.1 仪器和用具

9.1.1 恒温烘箱。

9.1.2 衡器 用整条麻袋作试样时，感量为0.1克；用布片作试样时，感量为0.01克。

9.1.3 在箱外冷称时，应有密闭盒和干燥皿。

3.1.4 剪刀。

9.2 测定程序

9.2.1 试验麻袋、麻布回潮率时，可直接用一条麻袋或在麻袋、麻布上剪取至少两个试样(每样约重50克)。并记录其重量。

9.2.2 恒温烘箱的温度控制在105~110℃。

9.2.3 在烘箱中将试样烘至恒重，记录其重量。若采用箱外冷称时，应将试样装在密闭盒中并放入干燥皿中冷却后再称重。

9.2.4 用式(2)计算回潮率:

$$\text{回潮率} (\%) = \frac{\text{烘前重量} - \text{烘后干重}}{\text{烘后干重}} \times 100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2)$$

9.2.5 以五条麻袋或五匹麻布各自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一批麻袋或麻布的回潮率。

10 计算

各项指标的试验结果，由该项试验全部试验值的算术平均值代表之。除麻布匹长外，计算应精确至小数点以下二位数字，然后按GB 1.1—81《标准化工作导则 编写标准的一般规定》的附录C数字修约规则（补充件）的规定，修约为小数点以下一位数字。各种百分率的计算数字，应精确至小数点以下二位数字，并按以上同样方法进行修约为小数点以下一位数字。

11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说明试验是按照本标准进行的;
 - b. 试样名称和规格;
 - c. 试验日期;
 - d. 试验结果;
 - e. 试验方法的说明;
 - f. 任何偏离本标准试验方法的细节。

附录 A
缝针密度对照表
(补充件)

20针距离 厘米	针 密 针/10厘米	20针距离 厘米	针 密 针/10厘米	20针距离 厘米	针 密 针/10厘米
19.0	10.5	22.4	8.9	25.8	7.8
19.1	10.5	22.5	8.9	25.9	7.7
19.2	10.4	22.6	8.8	26.0	7.7
19.3	10.4	22.7	8.8	26.1	7.7
19.4	10.3	22.8	8.8	26.2	7.6
19.5	10.3	22.9	8.7	26.3	7.6
19.6	10.2	23.0	8.7	26.4	7.6
19.7	10.2	23.1	8.7	26.5	7.5
19.8	10.1	23.2	8.6	26.6	7.5
19.9	10.1	23.3	8.6	26.7	7.5
20.0	10.0	23.4	8.5	26.8	7.5
20.1	10.0	23.5	8.5	26.9	7.4
20.2	9.9	23.6	8.5	27.0	7.4
20.3	9.9	23.7	8.4	27.1	7.4
20.4	9.8	23.8	8.4	27.2	7.4
20.5	9.8	23.9	8.4	27.3	7.3
20.6	9.7	24.0	8.3	27.4	7.3
20.7	9.7	24.1	8.3	27.5	7.3
20.8	9.6	24.2	8.3	27.6	7.2
20.9	9.6	24.3	8.2	27.7	7.2
21.0	9.5	24.4	8.2	27.8	7.2
21.1	9.5	24.5	8.2	27.9	7.2
21.2	9.4	24.6	8.1	28.0	7.1
21.3	9.4	24.7	8.1	28.1	7.1
21.4	9.3	24.8	8.1	28.2	7.1
21.5	9.3	24.9	8.0	28.3	7.1
21.6	9.3	25.0	8.0	28.4	7.0
21.7	9.2	25.1	8.0	28.5	7.0
21.8	9.2	25.2	7.9	28.6	7.0
21.9	9.1	25.3	7.9	28.7	7.0
22.0	9.1	25.4	7.9	28.8	6.9
22.1	9.0	25.5	7.8	28.9	6.9
22.2	9.0	25.6	7.8	29.0	6.9
22.3	9.0	25.7	7.8	29.1	6.9

续表

20针距离 厘米	针密 针/10厘米	20针距离 厘米	针密 针/10厘米	20针距离 厘米	针密 针/10厘米
29.2	6.8	32.0	6.3	34.8	5.7
29.3	6.8	32.1	6.2	34.9	5.7
29.4	6.8	32.2	6.2	35.0	5.7
29.5	6.8	32.3	6.2	35.1	5.7
29.6	6.8	32.4	6.2	35.2	5.7
29.7	6.7	32.5	6.2	35.3	5.7
29.8	6.7	32.6	6.1	35.4	5.6
29.9	6.7	32.7	6.1	35.5	5.6
30.0	6.7	32.8	6.1	35.6	5.6
30.1	6.6	32.9	6.1	35.7	5.6
30.2	6.6	33.0	6.1	35.8	5.6
30.3	6.6	33.1	6.0	35.9	5.6
30.4	6.6	33.2	6.0	36.0	5.6
30.5	6.6	33.3	6.0	36.1	5.5
30.6	6.5	33.4	6.0	36.2	5.5
30.7	6.5	33.5	6.0	36.3	5.5
30.8	6.5	33.6	6.0	36.4	5.5
30.9	6.5	33.7	5.9	36.5	5.5
31.0	6.5	33.8	5.9	36.6	5.5
31.1	6.4	33.9	5.9	36.7	5.4
31.2	6.4	34.0	5.9	36.8	5.4
31.3	6.4	34.1	5.9	36.9	5.4
31.4	6.4	34.2	5.8	37.0	5.4
31.5	6.3	34.3	5.8	37.1	5.4
31.6	6.3	34.4	5.8	37.2	5.4
31.7	6.3	34.5	5.8	37.3	5.4
31.8	6.3	34.6	5.8	37.4	5.3
31.9	6.3	34.7	5.8	37.5	5.3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浙江麻纺厂归口并负责起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UDC 677.13
.062/.063

黄麻麻袋、麻布的包装和标志

GB 734—87

Gunnybags, hessiancloth—Packaging and marking

代替 GB 734—81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黄麻、洋麻为主要原料的机制黄麻麻袋、麻布（以下简称麻袋、麻布）。

2 包装要求

2.1 麻袋、麻布的包装应坚固，适于运输。

2.2 每一麻袋、麻布包中，应装同一品种、规格和品等的麻袋、麻布。每包麻袋包中，允许搭接腰麻袋3%。

2.3 麻袋的最大包装体积应不超过下表规定。

品 名	包装方式 1		包装方式 2	
	条 数	体积，米 ³	条 数	体积，米 ³
1号袋	200	0.46	100	0.28
2号袋	200	0.46	100	0.28
3号袋	200	0.30	100	0.18
4号袋	200	0.44	100	0.26
5号袋	200	0.48	100	0.29

2.4 麻布每件成包长度，1号麻布是400米，其余型号麻布是500米，段数不超过6段，最短段长不短于3米。

2.5 麻袋、麻布包用同一品种、规格和品等的麻袋、麻布外包，包装材料均计算在每件数量之内。

2.6 麻袋的成包重量不能低于标准重量的97%。麻布的成包重量不能低于标准重量的96%。

2.7 麻袋、麻布的包装方式，如供需双方另有合约者，亦可采用其他方式。

3 标志

3.1 麻袋、麻布不用唛头布，标志刷在麻袋、麻布包的任何一面上，其内容为：

- a. 制造厂名；
- b. 品名；
- c. 品等；
- d. 数量；
- e. 平均毛重；
- f. 包号；
- g. 成包年、月。

3.2 麻袋、麻布的标志，如供需双方另有合约者，亦可采用其他方式。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浙江麻纺厂归口并负责起草。